

崇川区创业人才办公场所租金补贴

申报条件：

- 1.入选区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创业企业；
- 2.入选后企业良好运行 6 个月以上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办发〔2020〕10号）

申报材料：

- 1.《崇川区创业人才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》；
- 2.入选区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证明材料；
- 3.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；
- 4.企业相关资质证明。

享受标准：

3年内每年按照最高 30 元/平方米的标准

申报程序：

企业申报→窗口受理→区委人才办初审→现场查验→区财政局复审→公示→资金拨付

受理时限：

- 1.创业企业入选区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后 6 个月；
- 2.实际租用场地 6 个月后。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工作时间：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4:00—17:3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咨询电话：0513-89088577

